

有關呂委員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遭通緝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請文件證明案審查未盡嚴謹，核有違誤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駐外館處受理文件證明申請案皆依規定逐案進行電腦查資，倘申請人為列註人士，即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視申請人之列管程度及申辦案件類別，於事前或事後通報列管機關，列管機關於接到通報後，應依其職權自行採取必要作為；另倘列管機關審酌該文件內容確有脫產、洗錢、更為其他犯罪或其他有礙案件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時，應載明建議不予受理之具體事由，儘速於十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電傳）駐外館處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利駐外館處參酌作出准駁處分。倘駐外館處未接獲回覆，則於十個工作天後，逕依文件證明一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案通緝犯柯陳幸佳曾分別遭財政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提報境管，我駐橫濱辦事處歷次受理柯陳幸佳文書驗證案，皆依規定逐次通報各列管機關。其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該處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0 日之通報案件分別復以「柯陳幸佳聲請相關提存事宜之原因事實不明，且均有關財產之處分，疑有脫產情事，建議不予認證」及「被告柯陳幸佳係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為本署通緝，就本件土地買賣有礙日後積欠稅捐罰款之追繳，應不予准許」，駐橫濱辦事處爰參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資訊與意見，審認本案核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而不予受理之情形，作出不予核發之處分。嗣柯陳幸佳續多次申辦文件證明案件，駐橫濱辦事處雖均曾詳細核對送辦之文件，並均依規定辦理通報，惟列管機關回函並無如前述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明確意見表示，僅請該處依法辦理。該處僅知柯陳幸佳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遭通緝，卻無充足資訊了解柯陳幸佳所涉案件之偵辦進度、訴訟案由及其發展，在尊重人民權益前提下，衡酌本案核無「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受理之情形，爰依規定予以核發。此外，審認期間，駐橫濱辦事處已盡通報之責，並主動以電話、電郵等方式洽詢列管機關意見，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作為文件證明業務主管機關亦已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任，爰該局及駐橫濱辦事處並無審查未盡嚴謹，缺乏警覺而流於形式致有違失之情事。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0）

林委員就「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部分：
 - （一）實施中小學教師評鑑需有法源基礎，本部除積極推動教師評鑑入法外，並將儘速邀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等相

關代表，組成「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研訂工作圈」，共同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包括教師評鑑之項目、方式、人員組成比例、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俟工作圈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草案共識後，將儘速安排召開公聽會，彙整與會人員之相關意見後，納入後續修正之參考。

(二)本部欲推動之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希冀透過一個定期性、連續性、系統化的評鑑歷程，藉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教師的專業理性溝通對話，協助教師釐清個人教學優缺點及特殊才能，並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教師克服困難，且安排適當的進修訓練，以協助每個教師發揮潛能，保護學生受教權益，同時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二、有關「刪除教師會法定任務」部分：

(一)因應教師納入勞動三法之適用對象，得組織及加入產（職）業工會，教師會與教師工會已可同時並存。然現行「教師法」第 27 條賦予教師會擁有部分如同工會性質之法定任務，將產生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任務與功能重疊；倘兩者就同一事項（如聘約準則）分別與各級機關、資方進行協議及團體協約協商，則兩者之結果效力將可能產生競合問題。

(二)為釐清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之功能，爰本法修正草案擬將教師會轉型為協助提升教育品質之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並刪除其法定任務。而有關教師會之任務，則回歸「人民團體法」的規範，於該會章程中明定。

三、有關「教師工時」部分：

(一)基於社會大眾對於中小學教師「學生在校，老師就應在校」有高度教育公共利益的期待，以避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爰本次「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係回應社會期待而增訂教師在校服務時間為教師依聘約及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且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的時間。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 2 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另查本部 96 年 4 月 14 日發布之「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於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第 4 點規定：「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 1 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 2 日至 7 日。」按上，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

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又其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 2 日至 7 日。至教師超過服務時間，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如支給加班費、擇期補休或核予行政獎勵等）。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8）

陳委員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機關預算中設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則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第一預備金之動支，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本部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後，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預算法第 70 條之要件（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動支。
- 二、本部前已與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性。金馬執委會現正規劃今（102）年度第 50 屆金馬獎及金馬影展系列活動，初步預定於台北市辦理，且擬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若補助款不如預期，致發生經費缺口時，將另函請本部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申請動支預備金。
- 三、另關於邀請歷屆金馬獎影帝、影后、導演參加第五十屆金馬獎活動事，本部將請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納入籌備規劃之參考。

（九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0）

呂委員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我國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之管理分工，前端藥品之核准登記或禁止製造、輸入等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其目的為生產源頭之管理；後端由本署依據核准登記使用之範圍，經風險評估後訂定殘留標準，用以監測農民是否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 二、氯黴素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禁止供產食性動物使用之動物用藥，該類藥物於禽、畜及水產等肉品中即應不得檢出，亦不得訂定殘留標準，此項管理規範對於國內生產製造或國外進口之肉品一體適用，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若肉品經檢驗含有氯黴